

油性顶针油

1.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

产品的鉴定物质	富高油性顶针油 FUKKOL EJECTOR PIN LUBRICANT
产品编号	36686
供应商	格林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6 字楼 1 室
应急电话	+ 852-2420 2444
传真	+ 852-2485 1418
制造商	格林润滑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2. 危险性概述

欧盟标准分类	F; R11 Xn; R65 Xi; R38 R67
GB 13690-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	燃爆危险：可燃，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
物理/化学危害	蒸气可能引起上呼吸道粘膜过敏。大量摄入可能会导致胃肠刺激。 侵入途径 吸入、食入、经皮吸收。
环境危害	对环境有危害，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。
健康危害	有害：若误吞会对肺造成损害。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。 可能会刺激眼、鼻、喉及肺。 可能会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郁。
燃爆危险	本品可燃

危险性符号



3. 成分组成

成份	CAS #	比例
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	64771-72-8	30.0 - 40.0%
聚甲基硅氧烷	63148-62-9	10.0 - 20.0%
丙烷及其混合混合物	68476-85-7	40.0 - 50.0%

4. 急救措施

吸入

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，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，若患者停止呼吸，要进行人工呼吸，保持休息状态，及时进行医护。

皮肤接触

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地方。
脱掉被污染的衣服。受污染的衣服应肥皂水和清水洗后再穿。

眼睛接触

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寻求医疗援助。

误食

如果受害较轻，饮 2-4 杯牛奶或水。
如果受害较重或受害人已失去知觉，立即就医。

5. 消防措施

灭火器

使用泡沫，干化学试剂（干粉），或者二氧化碳（CO2）灭火。

危害性燃烧产物

碳化物、氢化物、水

闪点 (degrees C)
灭火步骤

未列明
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，直至灭火结束。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灭火剂：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6. 意外溢出处理措施

高温下溢出的物质，避免明火、火星，或自然火源，如果没有危险，就尽可能制止再溢出。用拖把或可吸水的物质将溢出的部分放入适当容器中再作处理。

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消防防护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

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。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，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

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

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

灌装时应注意流速（不超过 3m/s）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储存注意事项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45℃。防止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封。

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储存间内的照明、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，开关设在仓外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桶装堆垛不可过大，应留墙距、顶距、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。

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。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。

8. 暴露控制及个人保护

职业接触限值

物质	CAS NO	类别	数值	形式
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	64771-72-8	短期排放	1600mg/m ³	雾
丙烷及其混合混合物	68476-85-7	短期排放	1800mg/m ³	雾

化学品标识符号



工艺控制

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吸入

呼吸系统防护
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但工作环境的空气浓度超过一般情况，可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

个人防护

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
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
其它

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

9. 物理及化学性质

产品状态	液态
外观及气味	无色透明液体，溶剂气味
比重 25℃，g/cm ³	0.67
水份 (%)	痕迹
蒸汽密度(空气=1)	>空气
溶解性 有机化合物挥发 (%) g/l: 0	不溶于水，可与有机溶剂混溶 lbs./gal:0

10. 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数据

稳定性	稳定
危险的聚合作用	不会产生
避免措施	强氧化剂、酸类、酸酐、胺类



SDS 安全数据表

材料注意事项	无
分解后的物质的危险性	无

11. 毒性资料

急性毒性:

真皮 LD50	小鼠静脉乡	40mg/kg
吸入 LC50	4 小时(大鼠吸入)	3400ppm

在对动物进行皮肤测试时,发现如若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敏感,但属于轻微或中度.在接触本产品后,如用清水洗净应无大碍,但也要尽量避免长时间接触或吸入本品气雾.

12. 生态资料

生态毒性	暂没数据显示
环境降解	暂没数据显示

13. 废弃须知

废弃方法 所置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行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,再生或废弃处理,在任何情况下要小心,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.

14. 运输资料

海运名称	气雾剂
危险品种类	第 2.1 类 易燃易爆气体
联合国编号	UN1950
包装类型	II
标签	2
需要上报的危险品物质	不需要
为运输而做的特别准备	不需要

15. 规章条例信息



SDS 安全数据表

欧盟标准分类	易燃物。 该产品的分类是根据全部或者部分的试验数据进行的。
欧盟标签	符号： F, Xn
危险特性	R11；易燃的。 R67；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。
安全建议	S43； 万一发生火灾，使用泡沫、干化学制剂（干粉）或者二氧化碳 S9； 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。 S16； 远离火源 —— 请勿吸烟。 S33； 采取静电预防措施。 S36/37； 穿戴合适的防护衣和手套。 S57； 使用适当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S60； 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。

16. 其它信息

参考文献：

修改说明： 暂无

其他信息：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,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）

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）

免责声明：

此物质安全资料之内容取自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。然而，关于这些信息内容的提供，本公司并未附带任何保证、表述及暗示。对于本产品的操作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所使用的方法所处的环境已超过本公司认知范围，基于此原因及其它未列明之原因，对基于本产品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所造成的损失、损害以及费用的上升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，并于此免责声明。

此物质安全资料为此产品准备，并只能用于本产品，当此产品被用于其它产品作为其组分时，不能适用此物质安全资料。

发布日期:2020年05月01日